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苏工信节能〔2025〕181号），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度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零碳（近零碳）工厂的企业应符合《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指南（试行）》明确的基本条件，并在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实现碳排放量100%抵消，自评估得分不低于80分。

二、申报方式

各地工信部门组织指导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线上申报。企业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进行申报（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进入认定遴选类申报——江苏省零碳工厂模块），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提交《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书》（模板见《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附件3）。

三、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放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库的申报，具体要求参阅《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 年）》。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入库申报并通过“数字工信”平台进行审核(网址：<http://172.26.194.185/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进入认定申报模块)。入库企业可获得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培育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位营利，联系电话：025-69652992）